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市為促進女性及相關性別權益於民國（下同）91 年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意旨制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據本辦法第 26 條，111 年度各機關（構）就各該事項具體執行成效說明。

其中，於本法第 8 條執行內容提及 111 年 3 月正式實施之「臺北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透過結合月經教育推動，讓臺北市成為月經倡議的指標城市。包括教育局所設計「臺北市月經平權 LINE 貼圖」，兩個月逾 83 萬人次使用；本市婦女館舉辦「月經想想」系列活動，與大眾一起關心及分享生活化的月經議題，皆是擴大月經平權宣導效果。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年度中通過了「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做為跨機關合力推動性平業務政策主軸，除連結國際趨勢，並具象化「無處不性別」的生活實踐。值得一提的是，為避免氣候浩劫，響應國際趨勢追求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環保局制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本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於該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並徵詢相關意見，是相較以往更為積極鼓勵女性介入環境生態決策參與，符合 CEDAW 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第 26 段之婦女參與決策要旨。

此外，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度 6 月上路，包括公訓處與社區大學都開設相關課程，進行內外部宣導。另有關資訊局執行第 7 條辦理市民免費數位訓練，以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因值疫情趨緩，已從前一年度開設 21 班增加為 203 班，對於女性的數位學習及就業大有助益。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及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在積極落實本辦法之餘，更將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女性及相關性別權益之保障，打造性別友善臺北城。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度執行成效表 112/4/2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無應填報內容）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第三條</p> <p>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p> <p>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p> <p>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¹</p>	<p>性平辦（執行第三條）</p> <p>一、111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原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10 年元月更名）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5 次專案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p> <p>（一）通過本府各機關構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p> <p>（二）滾動修正並通過「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p> <p>（三）檢視本府 22 個機關 110 年執行「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71 項行動方案成果，尤以公共設施與服務涵蓋率提升，有助減輕照顧負擔。</p> <p>（四）通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1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草案。</p> <p>（五）敦促本市 6 大公司依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自行評分，並規劃於 112 年參加指標認證計畫。</p> <p>（六）通過本府 112 年參與聯合國 CSW & NGO CSW 線上平行論壇主題。</p> <p>（七）通過「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為跨機關合力推動性平業務政策主軸，包括本府 17 個機關單位提報 45 項行動方案。</p> <p>（八）通過「臺北市 112-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p> <p>二、111 年 3 分工小組召開 12 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4 次），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p> <p>（一）促請本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滾動修正其操作手冊，擴充納入保護家暴與性別暴力受害</p>
<p>第四條（刪除）</p>	

¹ 依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委員會名稱。

人員工等相關措施，以回應本土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 (二) 促請修正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使用對象「夫妻任一方」文字改為「配偶任一方」，以擴大適用於同性配偶。
- (三) 敦促本府研擬積極提升女性參與能源轉型議題之具體措施。
- (四) 促請本府研擬改善體育環境性別落差之具體因應策略。
- (五) 促請 2022 臺北市城市博覽會、2023 臺灣燈會活動辦理友善空間，包含親子友善、性平友善、無障礙友善空間等規劃以及相關宣導，本案刻正辦理中。
- (六) 敦促本府辦理評估並規劃本市共融公共游泳池，提供跨性別民眾友善安全之運動環境，本案刻正辦理中。

三、國際部分

本府於 111 年 3 月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UN CSW & NGO CSW) 周邊論壇活動，以「促進女性參與再生能源開發—亞洲案例經驗分享」、「彩虹城市向前行—營造跨性別友善之都的策略及挑戰」、「新冠疫情期間女性工作與家庭平衡及經濟增能探討」為題，主辦 3 場次線上論壇，邀請台灣、日本、斯里蘭卡、德國、美國及比利時等公私部門專家與代表與談，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態勢下，持續分享本市性別平等成果並藉以吸取國際經驗，深耕國際連結。

此外，本府自 109 年加入國際彩虹城市網絡 (Rainbow Cities Network)，成為亞洲第一個加入之會員城市，積極參與該組織活動，例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邀請本市姊妹市美國洛杉磯及亞特蘭大，與本府共同響應 Share the Rainbow 彩虹旗行動；另本府於 111 年 11 月與本府民政局前往荷蘭鹿特丹參與該組織年會，係唯一出席之亞洲區城市，本次參與除與國際接軌，與各城市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外，彰顯本府性別平等推動邁向另一個新里程。

法務局 (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局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前於110年1月27日彙整法規檢視清冊等資料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行政院於111年1月19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未規範特別注意弱勢處境婦女、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一般性原則，不符合 CEDAW 第37號一般性建議第26 段。」本府爰請本局針對前開決議，協助本府消防局檢視修訂，目前進度為本府消防局已於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7條增訂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於本府公報預告，公告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p>
<p>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p> <p>第五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本局受本市議會指導，於 111 年重新檢視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從愛心商店間「點」到「點」的連結成安全走廊動「線」，以擴展成全「面」性的友善、安全居住環境。</p> <p>一、透過量化數據分析並審慎評估後，過濾出本市婦幼警示地點共計22處；經各分局甄選民間熱心公益店家，並協助強化環境設計者共計420間；透過愛心商家之間的連結，配合社區巡守隊、民間保全及各派出所攻勢勤務，建構出線型安全走廊共計139條。以上各項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本局官網首頁「為民服務」及「貼心服務」區項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守護安全專區」提供市民查詢。</p> <p>二、另應用犯罪預防空間設計理論，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上公布本市「街頭隨機行強盜（22處）、搶奪案件（36處）」，除改善環境設計，如強化照明設備、加裝監視器、設置巡邏箱增加巡簽密度，更定期勘查確保各項設備堪用，以有效預防街頭犯罪。</p> <p>三、在現行各項強化措施外，本局業於110年4月中旬，透過北市警政 APP 提供「安心據點（警察機關、愛心商店及守望相助隊）」、「安全走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治安防範警示地點」及「自訂路線」等功能服務，將相關資料定期匯入與更新，以利民眾即時、隨時查詢安心點位、建議路線及警示地點等資訊，亦增加使用上的統整性與便利性。</p> <p>希冀能藉由綜上相關作為，提供完整資訊供市民參考，亦結合民力與警力，輔以科技建構的北市警政 APP，讓本市市民除能避開高風險地點外，更能主動規劃最佳安全措施，避免有類似臺南市外籍學生命案的憾事再度發生，能防患於未然，是警政工作追求的最高目標。</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定期統計分析易發生性騷擾及妨害秘密等案件之站體及時段，強化勤務作為，加強辨識盤檢可疑對象，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 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並加強夜間候車區、站體陰暗處及僻靜角落巡守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 三、協調捷運公司於站體易發生針孔攝影機偷拍之區域，不定時、不定點實施反偷拍偵測，協助防範偷拍之不法行為。
- 四、統計捷運警察隊111年1至12月底，有關「防制性騷擾及妨害秘密案件」強化守望勤務作為，累計已實施4,948班次。

第五條第三項

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

- 一、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1萬3,699支監視器於102年3月7日驗收啟用；第二期1,717支監視器於107年2月9日驗收啟用；4G無線傳輸攝影機案200支監視器於109年9月10日驗收啟用，合計1萬5,616支監視器，監視器各項功能均正常運作，拍攝影像都可調閱使用。
- 二、另本局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工期為850日曆天，預計於112年5月12日竣工，以進行第一期計1萬3,699支監視器汰換，並新增設2,478支監視器，力求有效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五條第四項

- 一、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14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
- 一、111年1至12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5,178人、男性嫌疑人4,457人（86%）、女性嫌疑人721人（14%），拘留或候詢過程均依規定執行。

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

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

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一）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

（二）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三）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一）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二）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

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板南線）、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頂埔站、公館站、頂溪站、大坪林站、秀朗橋站、景安站、板橋站（環狀線）、新埔民生、頭前庄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新埔站及忠孝敦化站，共41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11年度使用人數共計776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

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20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0800-055850叫車轉接系統，111年總計提供4萬6,192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

二、公車部分：

（一）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須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地下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覆蓋率為113%。 (已設置/應設置【格】：805/712)</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p> <p>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新設路（園燈）燈 988 盞。</p> <p>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 111 年度本府 128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606 場次，檢測合格比例為 95%。</p>
<p>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²</p>	<p>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事務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11 年 4 月 6 日、6 月 29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召開 4 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外聘委員總數為 15 名，其中女性委員 9 名(60%)，男性委員 6 名(40%)，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 111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 31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含印尼語、泰語、英語班)、電腦班 2 班、多元文化研習班 20 班(含烹飪、多元手作、美術創作、手作保養品初級、手作保養品進階、皮革職人工藝初級、皮革職人工藝進階、皮革職人手縫技巧、和風拼布手作、美髮</p>

² 參照行政院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九二四號函復備查本辦法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正條文之該院綜審意見，以及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證照、照顧服務員、月子餐膳食料理培訓、輕瑜珈及有氧舞蹈、剪髮-玩轉日式髮藝、日式索拉花與韓式石膏捏塑、美胸保健、親子歐式花藝、健康園藝基礎、大屯火山咖啡北投樂活體驗、紙藝進階等各1班)，報名人數達1,016人次，其中女性925人，佔受訓總人數的91.04%；男性91人，比例8.96%。

三、本市新移民會館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新移民，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發揮所長，共計26人，其中女性26人、男性0人。

四、為鼓勵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社區服務，111年計有84人分別擔任本市里長、鄰長、通譯人員、諮詢委員、志工、學校愛心導護、巡守隊...等社會服務工作，其中女性84人、男性0人。

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

一、本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列管73個府級任務編組中，需計算委員性別比例者計55個（不含非委員會編制計7個、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及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不受性別比例規範者共計8個、委員改選中計3個）。有關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部分，其中除財政局主管之「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產業發展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地政局主管之「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體育局主管之「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法務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政風處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之「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等9個府級任務編組，111年12月31日由李泰興秘書長代理副市長兼任職務、或特定職務尚未改派及業務特殊需求等因素致未符合規定外，其餘46個府級任務編組均符合規定。

二、本府111年12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及101年至111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如下：

（一）111年12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簡任主管：總人數318人，其中女性107人，比例為33.65%。

2.薦任主管：總人數3,843人，其中女性2,253人，比例為58.63%。

3.委任主管：總人數71人，其中女性49人，比例為69.01%。

（二）101年至111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及平均比例如下（詳如下表）：

- 1.簡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21.00%提升為 33.65%，平均比例為 30.98%。
- 2.薦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53.70%提升為 58.63%，平均比例為 57.52%。
- 3.委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75.19%降低為69.01%，平均比例為69.81%。

本府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官等	各官等主管 總比率(%)		簡任官等主管 比率(%)		薦任官等主管 比率(%)		委任官等主管 比率(%)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性別 年月								
101年-111年 平均值	55.75	44.25	30.98	69.02	57.52	42.48	69.81	30.19
101年12月	51.81	48.19	21.00	79.00	53.70	46.30	75.19	24.81
102年12月	54.66	45.34	24.92	75.08	56.44	43.56	75.00	25.00
103年12月	55.91	44.09	31.67	68.33	57.26	42.74	76.64	23.36
104年12月	55.67	44.33	32.79	67.21	57.22	42.78	73.86	26.14
105年12月	55.72	44.28	31.70	68.30	57.39	42.61	73.17	26.83
106年12月	56.39	43.61	31.87	68.13	58.38	41.62	72.37	27.63
107年12月	56.67	43.33	34.78	65.22	58.62	41.38	61.97	38.03
108年12月	56.66	43.34	32.58	67.42	58.48	41.52	64.29	35.71
109年12月	56.61	43.39	33.55	66.45	58.38	41.62	64.62	35.3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110年12月	56.27	43.73	32.32	67.68	58.20	41.80	61.80	38.20
111年12月	56.92	43.08	33.65	66.35	58.63	41.37	69.01	30.99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婦幼科】

該館於106年2月24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p>（一）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p>	<p>1. 以在地至全市女性之生命故事為主軸，結合展覽/講座/劇場演出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期待發掘更多不同生命故事的女性相關議題，共計辦理14場次，參與人數為578人次。主題包含：滋養大地的女力系列講座、我用我的職業，感受生命的重量、她的書寫日常、浪漫的冒險 SUP、從社福到創業：Miss GAME 密室逃脫分享、「城市策展：遊走在城市中的性別空間」展覽開幕式、戀愛初體驗：親密關係中的溝通與回應、「整理」作為一門職業、《法律女王》影片放映&映後座談、紀錄·女性、女影短片聯展及從戲劇談性別等多元方案。</p> <p>2. 以走讀方式讓參與者能夠更深入參與及感受，主題包含：象山小旅行、北萬華（西門町）走讀、城南走讀、夜的林森北：從小姐到媽媽桑條通之路、來去大稻埕及在夜色降臨之前：台式酒店走讀等路線，共計辦理6場次，139人次參與。</p>

(二) 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

藉由辦理女性運動課程(尊巴有氧、拳擊有氧、覺知伸展、流動瑜珈、美體瑜珈、皮拉提斯、空中同樂會等)，111年度還加入意象太極拳與抗老·逆轉肌少之新課程，獲得中高齡婦女的喜愛；另，提升及其他課程(手作(花藝/手工衣/香氛蠟燭、密室逃脫、乘風破浪 SUP、自由潛水、好人家學苑/食堂、輕水彩/色鉛筆、LET'S TALK等)等，豐富女性參與者生活，並培力女性各方面的能力，共計辦理435場次，3,733人次參加。

(三) 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

串聯個人、社群與民間團體協力方案，總計辦理22場次，3,475人次，其中有2場次政策論壇活動(169人次)：

1. 「從月經日常到女性創業」論壇：111年7月16日辦理，邀請投身生理用品18年的「月經一姊」凡妮莎及其創業夥伴、也是谷慕慕(台灣第一件吸血內褲品牌)共同創辦人的史文妃進行對談。她們從月經生活化的日常困擾與現場參與者談起，分享過去十多年來的創業行動，及其後投入政策倡議、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歷程，當天與談人談話後，開放民眾問與答，本場論壇讓大眾一起關心及分享生活化的月經議題，希望消除月經的污名化，公然暢快地一起談論月經這件事。

2. 「數位性暴力」論壇：111年11月19日辦理。近年數位傳播科技的普及，衍生了多元的新型

態的性別暴力—數位性暴力。為提升一般民眾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與因應，本次論壇邀請到深耕性別暴力領域多年的王珮玲教授，以統計數據及研究提供對於現下數位性暴力的分析及詮釋，另一位與談人則是致力於提供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前來與民眾分享數位性暴力的型態與演變；也分享在實務工作中的看見，以及當遇到數位性暴力案件時，身為當事人與陪伴者該如何因應。

(四) 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

全年度共12,534人次參與，其中，統計111年度入館人次，包含目的為場館進出含觀展及休憩、哺乳室、預約參訪等，計5,260人次；場地租借方面，服務計7,274人次，租借單位為「NGO 或 NPO 組織」的比例達整體39.4%；另「性別或婦女友善團體」占整體借用單位20%，兩項比例皆較110年度比例再提升，場地提供服務對象多元之外，婦女館也成為前揭組織或團體辦理活動之期待使用場地。

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婦幼科】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

111年粉絲專頁總體追蹤人數7,013人、按讚人數6,899人（女性占67.9%、男性占32.1%；按讚者所在位置以雙北縣市區域居多：臺北市27.2%、新北市24.4%）女性使用年齡層最多追蹤人數分布：最高為35-44歲達24.7%、其次為45-54歲達15.7%、再其次為25-34歲12.1%；男性用戶年齡層分布：最高為35-44歲達12.7%、其次為45-54歲達8.2%、再其次為25-34歲達7.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	前三順位與110年度有了變化，女性使用者110年25-34歲為第二名，45-54歲第三名，惟111年度45-54歲女性臉書專頁使用人口已超過25-34歲女性粉絲族群。				
<p>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p> <p>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三、輔助女性社團：【婦幼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357 2130 507"> <thead> <tr> <th data-bbox="938 357 1285 405">活動主題/方式</th> <th data-bbox="1285 357 2130 405">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8 405 1285 507">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td> <td data-bbox="1285 405 2130 507">辦理4場，共121人次，其中男性19人次（15.7%）、女性102人次（84.3%）。</td> </tr> </tbody> </table> <p>勞動局（執行第七條）</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11 年度共受理 103 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 92 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33 萬 192 元。111 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 1,705 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903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802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占 52.96%、女性占 47.04%。</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 100 人以上單位，111 年本市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單位共有 2,186 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 2,138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 2,061 家。</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1 年度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 7 件（成立 0 件，不成立 7 件）；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24 案（成立 17 件，不成立 12 件，撤案 1 件，不受理 1 件）。 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11 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扣除本市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辦理4場，共121人次，其中男性19人次（15.7%）、女性102人次（84.3%）。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辦理4場，共121人次，其中男性19人次（15.7%）、女性102人次（84.3%）。					

查輔導)之事業單位,本案分批函請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11年度已完成清查530家。

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多元性別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111年6月15日、7月20日、8月17日、9月28日及10月26日共辦理5場次「多元性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257人次參加,男性44人次(17.12%),女性213人次(82.87%)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4. 為提升本府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認知及敏感度,於111年10月27日辦理1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68人次參加,男性18人次(26.5%),女性50人次(73.5%)。

三、提供女性(一)就業諮詢、(二)就業研習課程及(三)求才、(四)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

(一) 111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共36,373人,其中女性就業諮詢共20,460人,占比率56.25%。

(二) 辦理就業研習班292場,共計9,887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5,575人,女性參與比率為56.39%。

(三) 111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7,919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3,345人,女性參與比率為42.24%;錄取人數計1,242人,其中女性人數518人,占比率41.71%。

(四) 提供女性求職服務32,822人,其中就業人數20,460人,求職就業率達62.33%。包含新住民女性求職服務1026人、求職推介就業390人、個案管理服務257人、就業人數195人。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工作期間最長6個月,協助女性職場適應,儘速重返職場,共200人參與,其中女性187人,占93.50%。

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11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

- 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Python 程式應用」等 174 班，共 3,114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692 人，占 54.34%、男性參訓人數計 1,422 人，占 45.66%。
- (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課程：職能培育課程：111 年開辦「室內設計製圖暨裝修實務班」等 21 班，實際參訓人數 547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04 人，占 73.86%、男性參訓人數計 143 人，占 26.14%。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11 年開辦 26 班，實際參訓人數 75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551 人，占 73.47%、男性參訓人數計 199 人，占 26.53%。
- (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電腦帳務處理人員班(新住民優先班)」等 21 班，實際參訓人數 539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377 人，占 69.94%、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162 人，占 30.06%。
- 綜上所述，111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等總計 242 班，4,950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3,024 人，占 61.09%；男性參訓人數計 1,926 人，占 38.91%。
- (四) 111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171 人，其中女性 833 人，占 71.14%、男性 338 人，占 28.86%。
- (五)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11 年度共 39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642,072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37 人，占 94.87%、男性申請者計有 2 人，占 5.13%。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一) 111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21 場，參訓學員共 15,191 人（男性 7,747 人、女性 7,444 人）。
- (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 111 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法律概念與實務、職場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經統計有 98 場，占總場次 30.5%，參訓人數共 4,207 人，（男性 1,868 人、女性 2,339 人）。
- (三) 為協助勞資雙方於同一場域學習勞動知識，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課程，使勞工於職場

即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同時建立事業單位正確守法觀念，於 111 年度辦理赴事業單位三大主題課程，其中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辦理 15 場次，男性參與人數 383 人，女性參與人數 854 人。

六、勞動檢查部分：

-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自 105 年起檢查重點規劃以勞動基準法「女工保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包括女性假別（含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及托兒措施為主，故將原專案名稱變更為「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111 年度檢查 115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115 家/115 家）。
- (二) 111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3 家，占受檢單位 20%（23 家/115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92 家，占受檢單位 80%（92 家/115 家）。本年度檢查計有 4 家事業單位 16 位未設置「哺(集)乳室」，6 家事業單位之哺(集)乳室與其他閒置空間共用或哺集乳室設施未完備，8 家事業單位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及設施，5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七、111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115 家 (目標 100%) 【全年 115 家】	違法家數	23 家	11.2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未設置哺(集)乳室	4	17.4%
						哺(集)乳室非專用空間	6	26.1%
						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13	56.5%
	男性人數	1 萬 5,579	52.8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人						
女性 人數	1 萬 3,918 人	47.19 %					
合計	2 萬 9,497 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11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11年1-12月	9 (21%)	33 (79%)	42 (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 一、111 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11 班次，共 610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 270 人，女性人數 34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44.3%及 55.7%。
- 二、111 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 186 件，其中男性人數 127 人，女性人數 59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68.28%及 31.72%。

資訊局（執行第七條）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11 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 1 至 3 小時之專屬資訊課程（開設內容主題包含：手機上網技巧、智慧精準翻譯、生活實用 app、攝影及影音編輯和網路識讀安全……等）。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僅辦理 9 月至 11 月底，總計開班 203 班，參訓人數為 4,374 人，男性為 985 人（22.52%），女性為 3,389 人（77.48%）。

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教育局（執行第八條）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111 年間，本會共召開 3 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 6 月 30 日、11 月 11 日、12 月 19 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共 4 期)	3、5、7、9 月	217	119	55%	98	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共 4 期)	4、6、8、10 月	147	85	58%	62	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共 6 期)	1、5、7、9、11、12 月	176	101	57%	75	4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銜接研習班	12 月	23	14	61%	9	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	12 月	34	23	68%	11	32%

(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 3 小時。

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 (含學校) 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校園空間美學規劃與友善	3/23	3	33	16	48%	17	5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廁所規劃研習會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暨 CEDAW 課程 (第1期及第2期)	3/31	3	66	47	71%	19	29%	
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 安心講座	3/31	2	138	108	78%	30	22%	
CEDAW 性別平等教育	5/16	7	73	28	38%	45	62%	
CEDAW與性別主流化教 育訓練	6/21	3	33	22	67%	11	33%	
性騷擾防治實務暨 CEDAW研習班	8/9-8/10	6	138	108	78%	30	22%	
職場性騷擾及生活法律 講座	9/22	2	60	39	65%	21	35%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暨 CEDAW講座	11/23	2	48	32	67%	16	33%	
校園修建工程實務分享研 習班-以廁所改建工程為 例	11/24	2	35	18	51%	17	49%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主題	內容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專業人才庫培 訓	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 能研習班(共2期)	5、12 月	132	111	84%	21	1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高中職以下「新進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新進教育人員(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共2期)	10月	182	111	61%	71	39%	
校長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平等的推動與落實(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常見錯誤樣態)(共2期)	8月	105	48	46%	57	54%	
「輔導主任或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策略暨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研習(含熟人性侵、同志議題)	9/27	97	82	85%	15	1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策略暨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研習(含性教育、合意性行為議題)	9/29	91	76	84%	15	16%	
「執行秘書」專業知能培訓	性平執秘進階增能研習(共2期)	8月	118	55	46%	63	54%	
「學校性平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專業知能培訓	教育人員多元性別專業知能培訓(共2期)	10月	166	105	63%	61	37%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8小時課程(共2期)	3、4月	62	50	81%	12	19%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18小時)	5月	43	24	56%	19	44%	
「行政主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SOP及檢核表之教育訓練(共5期)	4、10月	540	315	58%	22 5	42%	
	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研習(第5期)	4、10月	383	220	57%	16 3	4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及季報表填報研習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研習(含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說明)(共2期)	8 月	226	109	48%	11 7	52%
----------------------------	--	-----	-----	-----	-----	---------	-----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臺北市 111 年度幼兒園「從繪本談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暨學具研發」研討成果發表會	10/21	40	36	90%	4	10%
臺北市 111 年度國小「科技不冰冷，性別更平等」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	3-4 月	110	84	76%	26	24%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從媒體視界談性別素養與科技生活」各領域增能研習	4-5 月	416	308	74%	108	26%
臺北市 111 年高中職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探究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6/15	71	52	73%	19	27%
111 年度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開發成果發表會	11/11	20	18	90%	2	10%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臺北市 111 年度國小-「科技不冰冷，性別更平等」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10-12 月	本市各國小學生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10-12 月	本市各國中學生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臺北市 111 年度高中職-「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	10-12 月	本市各高中職學生
111 年臺北市教育博覽會-「素養無邊界」	8 月	本市所有市民
111 年臺北市國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試辦計畫-小紅帽月經教育活動	9-12 月	500 人
111 年 SHERO in Tech 科技女力暨 SDGs 主題書布展活動	4-12 月	31 校 15,245 人
111 年臺北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3-12 月	本市公私立 國中女學生 約 30,000 人
111 年臺北市月經平權 LINE 貼圖宣導活動	11-12 月	下載人次 33 萬 8,306 人； 貼圖使用人次 83 萬 8,743 人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與，111 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天文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	4、5、6、10、11、12 等月/ 借展學校	本市國中小借展 學校全校師生	6 場次/計 27 所學校， 國中 9 所 (33%)、 國小 18 所 (67%) 無統計性別數
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借展	4、5、6、10、11、12 等月/ 借展學校	本市國中小借展 學校全校師生	6 場次/計 24 所學校， 國中 6 所 (25%)、 國小 18 所 (75%) 無統計性別數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11 年秋季臺北市高中天文營-女孩玩天文	9/24、10/1、10/2、10/7/ 臺北天文館、中央大學、清華大學	本市高中職學生	1 場次/計 63 人次，男 21 人 (33%)、女 42 人 (67%)
-----------------------	---	---------	--

(二)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用繪本跟孩子談性別平等	3-11 月，每週五晚間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親子家庭	39 場次/計 1800 人次，男 762 人 (42%)、女 1038 人 (58%)
國際婦女節「臺灣 STEM 築夢女傑知多少？」臉書專欄暨抽獎活動	3/2-3/7 線上活動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314 人次，男 381 人 (29%)、女 933 人 (71%)
達人開講-跟著女魯夫踏上塑不塑的航道	3/6 青發家教中心 6 樓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40 人次，男 13 人 (33%)、女 27 人 (67%)
達人開講-與海龜姊姊交換一個愛海洋的行動	4/10 青發家教中心 6 樓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50 人次，男 20 人 (40%)、女 30 人 (60%)
母親節活動親子 ZUMBA 派對	5/7 線上活動 研討室	10-18 歲青少年及家長	2 場次/45 人次，男 12 人 (27%)、女 33 人 (73%)
異同來開講~夾縫中求生存的婚姻生活	7/2 同志諮詢熱線+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75 人次，男 9 人 (12%)、女 36 人 (48%)、跨性別 2 人 (2.67%)，部分參與者性別未填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彩虹寶寶上學去！同志親職分享系列座談	8-12月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4場次/計 113 人次，線上課程，性別無法統計
千德爾情感教育種子培訓	8/19-21 家庭教育中心	國中小教師、NGO 工作者	1場次/計 21 人次，男 3 人 (14.29%)、女 18 人 (85.71%)
達人開講-女性創辦人 STORY WEAR 陳冠百談國際永續時尚	8/20 青發家教中心 6樓研討室	一般民眾	1場次/計 20 人次，男 4 人 (20%)、女 16 人 (80%)
祖父母節-八卦迷宮陣 創客趣味體驗	8/27 青發家教中心 9樓創客基地	10-18 歲青少年及祖父母	2場次/計 42 人次，男 15 人 (36%)，女 27 人 (64%)
青少年父母和子女談性教育	9/2、9/16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2場次/計 140 人次，線上課程，性別無法統計
不一樣的家庭，不一樣的子	10/7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一般民眾	1場次/計 256 人次，線上課程，性別無法統計
國際女孩日-「STEM For Girls」霓虹燈管創客體驗	10/15 青發家教中心 9樓創客基地	12-18 歲青少年	2場次/計 37 人次，男 1 人 (3%)、女 36 人 (97%)
達人開講-在樹梢走跳的女孩	12/18 青發家教中心 6樓研討室	一般民眾	1場次/計 22 人次，男 6 人 (27%)、女 16 人 (73%)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動物繁殖育幼和情感教育-新聞稿和影片	1/1-12/31 動物園	一般民眾	共發布 20 則性平相關概念新聞稿和影片，共有 142,118 人次觀看影片和新聞 (為公開資訊，無法估計性別數)
動物保母講古：無尾熊新生報到	1/13、1/20、1/27、2/10、2/17、2/24/動物園	一般民眾 親子和夫妻等	6 場，350 人 (男 141 人，女 209 人)
「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安心講座	3/31/動物園	員工等	1 場，54 人 (男 22 人，女 32 人)
母親節慶祝貼文	5/6/ 動物園 FB	一般民眾	約 2,373 人按讚，觸及人數約 56,303 人
「認識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講座	5/6/動物園	員工等	1 場，54 人 (男 22 人，女 32 人)
父親節慶祝貼文	8/8/ 動物園 FB	一般民眾	約 4,310 人觀看影片，觸及人數約 18,127 人

(四) 臺北市立圖書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從韓劇談性別平等：那一年我們一起看的韓劇	1/15 /城中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8 人次， 男 3 人 (37.5%)， 女 5 人 (62.5%)
數位時代的伴侶關係	7/30 /總館粉絲頁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413 人次， (預錄影片於線上播放，無法計算男女)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記憶中的父親	8/7 /中崙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4人次， 男0人(0%)， 女4人(100%)
「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10/1-10/31 /總館暨各分館、 民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計50,387人次， (無法計算男女)
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讀書會	8/31-11/16 /總館	一般民眾	10場次/計98人次， 男10人(10%)， 女88人(90%)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4/3、5/7 /三民分館	一般民眾	2場次/計105人次， 男24人(23%)， 女81人(77%)
《甜點，好滋味！》繪本賞析	4/24 /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18人次， 男4人(22%)， 女14人(78%)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5/1 /永春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6人次， 男4人(66%)， 女2人(34%)
母親節閱讀與手作	5/8 /南港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12人次， 男2人(17%)， 女10人(83%)
家務分工桌遊趣	5/8 /建成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4人次， 男1人(25%)， 女3人(75%)
「教育可以減少女童童婚及疾病」講座	5/14 /石牌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4人次， 男1人(25%)， 女3人(75%)
性平繪本手作故事屋	6/5 /景美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66人次， (線上活動無法計算男女)
「機智性平生活-建構一個大性別世界」講座	6/11 /文山分館	一般民眾	計112人次， (預錄影片於線上播放，線上活動無法計算男女)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魔法學園—拯救校園霸凌主題桌遊	8/14 /景美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21人次， 男10人(48%)， 女11人(52%)
「防治性騷擾—網路科技篇」性別主流化講座	10/19 /延平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6人次， (線上活動無法計算男女)
「男生？女生？我就是我自己」講座及手作活動	10/22 /天母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35人次， 男10人(29%)， 女25人(71%)
「魔法學園」桌遊活動—性別平等無霸凌	10/29 /長安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7人次， 男1人(14%)， 女6人(86%)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11/13 /大直分館	一般民眾	1場次/計10人次， 男4人(40%)， 女6人(60%)
111年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暨CEDAW講座	11/23 /總館	本館同仁	1場次/計48人次， 男16人(33%)， 女32人(67%)

(五) 社區大學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關係工作坊	1/5-6/29 /大安社大	社大學員	26場次/900人次 男160人次(18%) 女740人次(82%)
【東方美人在臺北】剛柔俠文的女性巡禮-藝術文化篇	5/4、5/6 /中正社大及 大安社大	一般民眾	2場次/181人次 (線上講座無法統計 男女比例)
甚麼是跟蹤騷擾防制法	7/23 /大同社大	社大講師 及學員	1場次/38人次 男18人次(47%) 女20人次(5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迎向樂齡~預約優雅的後青春	9/6-11/29 /大同社大	社大學員	12 場次/252 人次 男 12 人次(5%) 女 240 人次(95%)
當個非典型異性戀老爸其實有點難	10/31 /中正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15 人次 男 5 人次(33%) 女 10 人次(67%)
女男平權之真諦	10/31 /大同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10 人次 男 3 人次(30%) 女 7 人次(70%)
性別平等友善共好	11/2 /中正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15 人次 男 5 人次(33%) 女 10 人次(67%)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111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198 門（女性終身學習 170 門、親職教育活動 28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112 場次（女性終身學習 76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36 場次），總時數計 10,210 小時、總參與人數 13,865 人、總參與人次計 215,032 人次。

四、為提升補習教育業者性騷擾防治法規知能及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本局「111 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安排「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宣導」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性別數)
111 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宣導	10/18、10/19 線上會議室	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2 場次/743 人次，男 381 人(51%)、女 362 人(49%)。

五、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11 學年度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11 學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14 人（女性學生 9 人；占全體學生 64%）；2.以琳少年學園：6 人（女性學生 4 人；占全體學生 67%）。

(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

1. 追蹤工作—中輟案件全面性追蹤

(1) 追蹤方式

- A. 中輟案件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若通報案件為已開案個案，則會派案給個案所屬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資料填報。
- B. 專業輔導人員收到案件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C. 若案件於填報期間內未有復學或是開案之情形，則進入追蹤期，每月追蹤一次，將相關紀錄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D. 追蹤期間，若個案復學、轉學至外縣市、專業輔導人員開案服務等，則解除列管。

(2) 執行成效：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88 人次。

2. 個案工作—三級輔導工作

- A. 服務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
- B. 服務項目與內容：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
- C. 執行成效：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32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17 人。

3. 方案工作

- (1) 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237 場次，共 246 人次參與。
- (2) 其他各式方案：本年度辦理 86 場次，共 1,592 人次參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3) 各式團體：本年度辦理 231 場次，共 2,014 人次參與。</p> <p>(4) 親職教育團體方案：本年度辦理 48 場次，共 377 人次參與。</p> <p>(5) 諮商及醫療諮詢：本年度辦理 42 場次，共 274 人次參與。</p> <p>六、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及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三) 本市未成年已婚家庭子女如符合法定優先條件者，可依規定辦理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優先登記；如未成年已婚家庭，因突發情況或特殊情形，雖未達相關優先資格（中低收入戶、危機家庭、特殊境遇等），但幼兒在家無人可協助照顧亦無法負擔私立幼兒園費用者，可請未成年父母就讀之學校，就學生個案評估狀況後，函請本市社會局協助，本局將依市府社會局審認結果，協助幼生辦理優先入園登記。爰幼生倘經社會局審認具備上開資格，父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辦理優先登記。</p>
<p>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p> <p>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環保局（執行第九條）</p> <p>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本局 111 年度所制定政策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場次二）」會議中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並徵詢相關意見。</p> <p>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p> <p>本處 111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捷運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局 111 年度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無本條相關執行成效。</p> <p>翡翠管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局 111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研考會（執行第九條）</p> <p>一、本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 112 年預定委託研究計畫計有 19 案，111 年召開審查會議時，由本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 112 年度計有 12 案委託研究計畫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p> <p>交通局（執行第九條）</p> <p>111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捷運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地政局（執行第九條）</p> <p>本局 111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辦理。</p> <p>產業局（執行第九條）</p> <p>一、本市陸域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p> <p>二、111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21 位（府內機關代表 5 位、外聘委員 16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9 位，占全體委員比例 42.85%。</p>																		
<p>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p> <p>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文化局（執行第十條）</p> <p>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1225 2184 1471"> <thead> <tr> <th colspan="6">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補助對象</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1-1 弱少</td> <td>藝文活動</td> <td>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td> <td>【逾越·界·限之間：影像</td> <td>60,0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1-1 弱少	藝文活動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逾越·界·限之間：影像	6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1-1 弱少	藝文活動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逾越·界·限之間：影像	6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五、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與性別的交織對話】系列講座	
2	111-1	弱少	藝文活動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22年【酷兒時空，異同之外】看見流變系列影談會	40,000	
3	111-1	弱少	藝文活動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紫荊花開》-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70,000	
4	111-1	社區文化	研習推廣	有花製作	查某人來約會—與狼共奔工作坊第二階段	70,000	
5	111-1	社區文化	藝文活動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性別齊視不歧視』兒少性平及性侵害防制校園巡迴戲劇演出活動	5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6	111-1	影音藝術	演出/映演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2022第29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300,000
7	111-1	現代戲劇	演出/映演	婉婉工作室	《米蒂亞：一則台灣新聞》	200,000
8	111-1	藝術環境	展覽	社團法人台灣女建築家學會	修澤蘭的行動學校(二)	70,000
9	111-2	弱少	藝文活動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拿伯的葡萄園》—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70,000
10	111-2	弱少	藝文活動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看見跨性別藝文展：破除刻板印象、展現自在真我	80,000
11	111-2	現代戲劇	演出/映演	夾腳拖劇團	《國王與國王》	100,000
12	111-2	現代戲劇	演出/映演	淼淼製作	家庭暴力的遺傳與複製×女性自覺	150,000

					《安妮》 演出製作 計劃	
13	111-2	現代 戲劇	演出/映演	窮劇場	《母親》 演出計畫	250,000
14	111-2	現代 戲劇	演出/映演	On Stage 表演 藝術工作坊	文萌樓沈 浸式演出 《遮个查 某人》	150,000
			合計			2,300,000

二、藝文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4%：56%。
-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24%：76%。
-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3%：57%。
- (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人數8人，男性2人，女性6人，男女比例為25%：75%。
- (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4%：76%
- (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12人，男性3人，女性9人，男女比例為25%：75%。
- (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專職、兼職工作人員總計10人，男性2人，女性8人，男女比例為20%：80%。
- (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0%：90%。
- (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9%：61%。
- (十一)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正職工作人員，共8位，男性2位，女性6位，男女比為25%：75%。
- (十二) 草山行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72%：28%。
- (十三) 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7%：73%。

- (十四) 李國鼎故居：含專職、兼職工作人員共5人，男性2人、女性3人，男女比例為40%：60%。
- (十五) 林語堂故居：工作人員1男3女，男女比例為25%：75%。
- (十六) 錢穆故居：工作人員1男2女，男女比例為25%：75%。
- (十七) 士林官邸正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4%：66%。
- (十八) 撫臺街洋樓：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九) 三井倉庫：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0%：80%。
- (二十)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0%、60%
- (二十一) 新芳春茶行：工作人員含正兼職共7位，男性1位、女性6位，男女比例為14%：86%。
- (二十二) 新北投車站：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三) 臺北偶戲館：共6位，男性2位，女性4位，男女比為67%：33%。
- (二十四) 市長官邸：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五) 永安藝文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六) 松山文創園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2%：68%。
- (二十七) 臺北國際藝術村：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2%：88%
- (二十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工作人員比例 女 54.8%: 男 45.2%。
- 三、藝響空間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蘭庭崑劇團、李靜芳歌仔戲團、演摩莎劇團、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古名伸舞蹈團、Jade Dance Theatre 玉舞蹈劇場等 8 團體使用空間，團隊男女比例為 87%：13%。藝啟學場地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 InTW 舞影工作室、思樂樂、部落文化藝術團等 3 團體團隊男女比例為 25%：75%。
- 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706 團，代表人男性 847 人，女性 859 人，男女比例為 49%：51%。
- 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4677 人，男性共 2779 人，女性共 1898 人，男女比例為 59.4%：40.6%。
- 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73 人：男性 33 人、女性 40 人，男女比例為 45%：55%。
- 七、紀州庵文學森林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81 人，女性 118 人，占比 42%，男性 163 人，

占比 58%。

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11年參展女性藝術家 19人，占比 29%及女性策展人 8人，占比 67%。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一、 111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77人。男性20人，女性57人，男女比例為26%：74%。其中主管人數10人，男女性主管各2及8人，男女比例為20%：80%。
- 二、 111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11人，女性為24人，男女比例為31%：69%。
- 三、 111年志工總人數992人，男性98人，女性894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10%：90%。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午後聽賞」無障礙導覽系列活動、親子導覽、說故事創作工作坊創作體驗和育藝深遠活動特別教育計畫邀請國小三年級參與藝術活動。
- 四、 111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169人/組，男性129人/組，女性40人/組，男女總人數比例為76.33%：23.67%。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一、本所111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67%：33%，主管計4人，男性主管0人、女性主管4人，男女主管比例為0%：100%。
- 二、本所志工總人數51人，女性計有37人，男性計有14人，男女比例為27%：73%，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三、「111年廣場音樂節」：活動日期自111年9月17、18、24、25日，演出工作人數計81人，男性54人、女性為27人，男女比例為67%：33%。
- 四、「遇見台北書院」活動：日期自111年08月15日至111年12月15日，問卷調查計1314人，男性171人、女性為1143人，男女比例為13%：87%。
- 五、「微精神-在潮流之內逆流而上特展」：展覽日期自111年7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參觀人數5,497人，男性觀眾2,364人、女性觀眾3,133人，比例為43%：57%。
- 六、「技術劇場人攝影展2.0特展」：展覽日期自111年11月18日至12月18日，參觀人數3,329人，男性觀眾1,431人、女性觀眾1,898人，比例為43%：57%。
- 七、「聯合國性別平權NGO-CSW平行論壇」：於111年3月15日及3月19日辦理兩場，由中山堂

藝文沙龍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樹仁基金會主辦，以婦女平權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界專家及婦女平權相關代表，藉由分享方式探討女性在角色上所面臨到的狀況與成功方程式，進行專題演講。講師包含洪淑苓、林麗鈴、朱國珍、陳亞蘭、小泉宗敏、洪詩婷、徐正樺、辛佩珍、溫喻芯等。兩場次線上參與總人數為994人(女性540人、男性454人，比例為54%；46%)。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一、「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暫停城市舞台及藝文大樓各項展演活動(劇場演出、市民講座、音樂沙龍、藝術下午茶等)。
- 二、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214人，男性計有21人，女性計有193人，男女比例為9.81%:90.19%。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三、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143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165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619人次，男女比例為21.1%:78.9%。
- 四、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538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4,304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9,146人次，男女比例為32.00%:68.00%。
- 五、111年藝文大樓進行整修工程，藝研班移地至大稻埕戲苑教室辦理，因應現有空間及配合防疫政策縮減招生班級數及人數。藝文大樓藝研班春季開辦31班、秋季開辦31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41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9人，男女教師比例為31.67%:68.33%；男性學員人次219，女性學員人次:1,015，男女學員比例為17.75%:82.25%。
- 六、大稻埕戲苑藝研班春季開辦31班、秋季開辦32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44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9人，男女教師比例為30.16%:69.84%；男性學員人次219，女性學員人次:1,039，男女學員比例為17.41%:82.59%。

臺北市立文獻館

-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93人，其中女性66人占總人數70.97%，男性27人占總人數29.03%，協助本館定點、動線導覽及行政協助等工作。
- 二、本館職員人數共15人(含文化局派駐1人及專案人員1人)，10位女性占66.67%；5位男性占33.3%。
- 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臺北市立國樂團

- 一、本團111年1至12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70人，男性19人（27.1%）、女性51人（72.9%）；行政主管計8人，男性主管4人（50%）、女性主管4人（50%）（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5人，男性4人（26.7%）、女性11人（73.3%）。本團現職團員（含副指揮）共48人，男性10人（20.8%）、女性38人（79.2%）。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
- 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11年1至12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111人，男性55人（49.5%），女性50人（50.5%）。
- 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1間哺（集）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
- 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7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13人，男性12人（92.31%）、女性1人（7.69%）。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531人，男性團員220人（41.43%）、女性團員311人（58.57%）。
- 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111年度舉辦時間為8月份，參加人數159人其中男性70人約占44.03%、女性89人占55.97%。
- 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 一、本團111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104人，男性30人（28.85%）、女性74人（71.15%）；行政主管計6人，男性主管2人（33.33%）、女性主管4人（66.67%）；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3

人，男性7（53.8%）、女性6人（46.2%）。

二、111年 TSO 管樂團團員統計61人，男性29人（48%）、女性32人（52%）；幹部計2人，男性幹部1人（50 %）、女性幹部1人（50%）。

三、111年 TSO 合唱團團員統計58人，男性21人（36%）、女性37人（64%）；幹部計13人，男性幹部5人（38%）、女性幹部8人（62%）。

四、111年 TSO 室內樂團團員統計54人，男性19人（35%）、女性35人（65%）；幹部計4人，男性幹部1人（25%）、女性幹部3人（75%）。

五、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大團邀請表演者等藝術家之演出音樂家統計38人，男性29人（76%）、女性9人（24%），附設團邀請客席音樂家統計30人，男性12人（40%）、女性18人（60%）。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3人，男女比例為女性60%、男性40%，主管計1人為男性。

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66人：男性為16人、女性為50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6%、男性24%。

四、本館參展人、表演者等藝術家統計141人：男性為49人、女性為9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57%、男性43%。

北投溫泉博物館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6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16.67%、女性83.33%，主管計1人為女性。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104人：男性為27人、女性為77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5.96%、女性74.0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五、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10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66.67%、女性33.33%。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7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9%、女性71%，主管計1人為女性。
-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97人：男性為21人、女性為76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2%、女性78%。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201人，女性151人，占75%；男性50人，占25%。
- 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觀傳局（執行第十條）

- 一、藝文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一）台北探索館
志工人數統計，共140 人：男性為25 人、女性為115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82%、男性18%。

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 一、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 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 三、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 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 （一）111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32 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 883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58	6.57%
女性	825	93.43%

- （二）111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5,738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四、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 設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61	4.55%
女性	5,477	95.45%

(三) 111 年共培訓 22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403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944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2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212	22.46%
女性	732	77.54%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111 年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890 人次，服務時數 2,672 小時，服務民眾達 4 萬 1,211 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0	100%

二、本局統計 111 年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6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8 人。

6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	16.67%
女性	5	83.33%

48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性別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9	18.75%
女性	39	81.25%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 (一) 111 年持續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提供快速通關服務，提升就醫友善與便利性。另結合 7 家乳癌確認診斷治療醫院，推動乳癌家族史高危險族群定期追蹤篩檢與關懷服務，降低女性乳癌發生及死亡情形。
- (二) 111 年本市母嬰親善認證醫院共 21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 111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次 67,894 通；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24,034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0,611	39.8%
女性	16,024	60.2%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 111 年喘息服務量共計 6,595 人(102,311 人次)；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11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18 家，計 1,165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53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56 家、2,467 床(含產後護理床 1,141 床；嬰兒床 1,326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607	40%

女性	3,988	60%
----	-------	-----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11 年服務量共計 34,861 人，68,108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2,613	36.18%
女性	22,248	63.82%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1 年服務量共計 5,737 人，計 33,700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491	43%
女性	3,246	57%

2. 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失智症相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瞭解並能去汙名化，111 年共辦理 812 場宣導活動，共計有 55,582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20,947	37.69%
女性	34,635	62.31%

3.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1 年共計服務 7,919 位市民（自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停辦）。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503	31.6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女性	5,416	68.39%
----	-------	--------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老福科】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執行照顧管理工作，並由兩局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截至111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老人安養機構	766床	247	50.51%	242	49.49%	489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579床	2,218	54.50%	1,852	45.50%	4,070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132家	8,120	59.27%	5,579	40.73%	13,699
日間照顧單位	55家	1,046	68.82%	474	31.18%	1,520

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法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本局於常態教育訓練課程中，辦理「CEDAW與公共政策(視訊)」專題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

專題講座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CEDAW與公共政策(視訊)	3	103	44 (42.7%)	59 (57.3%)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CEDAW 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 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	2	3	205	72 (35%)	133 (65%)
2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國際性別議題 —視訊課程	1	3	42	13 (31%)	29 (69%)
3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高齡社會的長期 照顧與性別議題—視訊課程	1	2	82	58 (71%)	24 (29%)
4	性別分析培訓班	1	4	29	5 (17%)	24 (83%)
5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3	27	8 (30%)	19 (70%)
6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強化高齡社會 之公共支持—視訊課程	1	3	40	10 (25%)	30 (75%)
7	家庭教育實務講座	2	3	211	91 (43%)	120 (57%)
8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人口趨勢下的性 平正義—視訊課程	1	2	83	59 (71%)	24 (29%)
9	性平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1	3	50	14 (28%)	36 (7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10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3	27	8 (30%)	19 (70%)
12	以男性觀點看性別平權—視訊課程	1	3	33	20 (61%)	13 (39%)
13	職場性別敏感度與性平知能研習	8	3	1588	949 (60%)	639 (40%)
14	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2	3	165	49 (30%)	116 (70%)
15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	12	33	10 (30%)	23 (70%)
16	基層主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性別主流化—CEDAW 指引與案例分析	11	3	272	121 (44%)	151 (56%)
17	中階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性別主流化—CEDAW 指引與案例分析	2	3	40	18 (45%)	22 (55%)
18	認識跨性別研習班—視訊課程	1	3	41	14 (34%)	27 (66%)
19	多元性別權益研習班	2	3	202	70 (35%)	132 (65%)

(二) 局處相關班期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主管班(社會局)	1	3	30	4 (13%)	26 (87%)
2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班(民政局)	2	3	137	45 (33%)	92 (6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3	性別預算(含性別統計)編製研習班(主計處)	2	6	133	41 (31%)	92 (69%)
4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社會局)	1	6	45	7 (16%)	38 (84%)
5	性別分析撰寫實務培訓班(社會局)	2	3	47	13 (28%)	34 (72%)
6	性騷擾防治實務暨 CEDAW 研習班(教育局)	2	6	138	31 (22%)	107 (78%)
7	性侵害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警察局)	5	6	220	135 (61%)	85 (39%)
8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暨 CEDAW 課程(教育局)	2	3	58	16 (28%)	42 (72%)
9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視訊課程(社會局)	1	18	23	6 (26%)	17 (74%)
10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人員職前訓練班—視訊課程(社會局)	2	21	60	23 (38%)	37 (62%)
1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警察局)	5	6	121	56 (46%)	65 (54%)
12	「創傷知情·友善支持」性侵害防治講座(社會局)	1	3	23	9 (39%)	14 (61%)
13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視訊課程(衛生局)	2	6	241	47 (20%)	194 (8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14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視訊課程 (社會局)	1	6	57	12 (21%)	45 (79%)
15	職場性騷擾法令與調查實務研習班(勞動局)	1	3	68	18 (26%)	50 (74%)
16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民政局)	2	6	87	26 (30%)	61 (70%)
17	性騷擾防治暨跟蹤騷擾防制業務研習班(警察局)	5	6	110	48 (44%)	62 (56%)
18	應用統計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主計處)	1	4	30	18 (60%)	12 (40%)
19	性別影響評估實務操作與案例介紹班(社會局)	2	6	74	28 (38%)	46 (62%)

(三)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男性	女性	其他
1	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2,807	1,162 (41.40%)	1,637 (58.32%)	8 (0.28%)
2	何謂職場性騷擾	2	6,385	3,196 (50.06%)	3,118 (48.83%)	71 (1.11%)
3	性別與婚姻家庭	3	11,148	6,695 (60.06%)	4,371 (39.21%)	82 (0.7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4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14,436	7,865 (54.48%)	6,533 (45.26%)	38 (0.26%)
5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13,689	6,505 (47.52%)	7,124 (52.04%)	60 (0.44%)
6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314	702 (53.42%)	612 (46.58%)	0 (0.00%)
7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1,915	1,036 (54.10%)	878 (45.85%)	1 (0.05%)
8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5,764	2,882 (50.00%)	2,875 (49.88%)	7 (0.12%)
9	認識多元性別	2	11,309	6,687 (59.13%)	4,589 (40.58%)	33 (0.29%)
10	認識同志與多元性別	2	17,609	9,423 (53.51%)	8,176 (46.43%)	10 (0.06%)
11	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6,695	3,017 (45.06%)	3,660 (54.67%)	18 (0.27%)
12	那些服務業裡的性平大小事	2	8,919	4,357 (48.85%)	4,559 (51.12%)	3 (0.0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13	行政機關首長如何面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1	5,691	2,820 (49.55%)	2,867 (50.38%)	4 (0.07%)
14	[微課程]我，跟我的恐怖情人談分手	0	1,039	497 (47.84%)	540 (51.97%)	2 (0.19%)
15	[微課程]市政服務普拉斯微影片-漫步性別友善之都	0	1,026	557 (54.29%)	468 (45.61%)	1 (0.10%)
16	家庭勞務分工	1	4,675	2,370 (50.70%)	2,300 (49.20%)	5 (0.10%)
17	人權運動與社會說服：以新移民與婚姻平權為例	1	3,477	2,046 (58.84%)	1,431 (41.16%)	0 (0.00%)
18	性侵害防治-加害人民刑事責任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2	3,967	2,051 (51.70%)	1,910 (48.15%)	6 (0.15%)
19	用性別平等讓台北前進世界	1	4,670	2,617 (56.04%)	2,052 (43.94%)	1 (0.02%)
20	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友善陪伴	2	13,556	6,896 (50.87%)	6,632 (48.92%)	28 (0.21%)
21	109年性侵害防治課程「Only Yes Means Yes 用支持取代批判」	2	2,263	1,233 (54.49%)	1,030 (45.51%)	0 (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22	同婚專法後：認識同志家庭	3	19,661	10,752 (54.69%)	8,904 (45.29%)	5 (0.02%)
23	CEDAW 法規案例分析	2	8,284	4,928 (59.49%)	3,355 (40.50%)	1 (0.01%)
24	勞工應援團-奇葩老闆看招！性別工作平等篇 -臺北市府勞動局提供	1	1,463	706 (48.26%)	749 (51.20%)	8 (0.54%)
25	如何與孩子談熟人性侵害防治-辨識多重需求弱勢證人與溝通技巧	2	11,785	5,449 (46.24%)	6,319 (53.62%)	17 (0.14%)
26	多元性別及同志(LGBTI+)權益	2	511	225 (44.03%)	284 (55.58%)	2 (0.39%)
27	多元性別敏感度	2	511	226 (44.23%)	281 (54.99%)	4 (0.78%)
28	「創傷知情·友善支持」性侵害防治講座	3	583	266 (45.63%)	315 (54.03%)	2 (0.34%)

工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本局商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訓練，以提升並促進同仁們性別平等意識：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111 年 CEDAW 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工務局大地處）	1	3	55	27 (49%)	28 (5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 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社會局（執行第三章）【婦幼科】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11年1至12月共計補助1,988人、1萬3,265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482萬2,188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 (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629/88.7%	80/11.3%	709	1,937	35,185,138
兒童托育津貼	0	1/100%	1	4	6,000
傷病醫療補助	31/88.6%	4/11.4%	35	35	559,625
法律訴訟補助	12/92.3%	1/7.7%	13	13	625,000
子女生活津貼	628/51.1%	602/48.9%	1,230	11,276	28,447,825

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家防中心】

一、家防中心111年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	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小計
女	人次	59/	687/	331/	19,860/	193	1,376/	22,506/
性	%	75.64%	73.95	50.08%	76.84%	71.22%	61.16%	74.94%
男	人次	19/	242/	330/	5,985/	78/	874/	7,528/
性	%	24.36%	26.05%	49.92%	23.16%	28.78%	38.84%	25.06%
小計	人次	78	929	661	25,845	271	2,250	30,034

二、111年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離婚。 二、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 <p>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救援。 二、危機處理。 三、庇護安置。 四、安全戒護。 	<p>111 年分區召開 48 場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419 新案，女性 382 案（91.2%）、男性 37 案（8.8%）；共討論 606 案次，女性 560 案次（92.4%）、男性 46 案次（7.6%）；截止 111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19 件，女性 17 案（89.5%）、男性 2 案（10.5%）。</p> <p>三、111 年度家防中心性侵害接案服務數共計 841 件，女性 722 件（85.85%）、男性 119 件（14.1%）。另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11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 182 案（女性 168 案 92.31%；男性 14 案 7.69%，統計來源：婦幼隊提供性侵害管制列表）。</p> <p>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此服務方案為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受保護權。111 年 1 月至 12 月性侵害驗傷採證計受理 328 案（女性 315 案 96.04%、男性 13 案 3.96%）。</p> <p>五、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家防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p>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p> <p>（一）適用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p> <p>（二）減免額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局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p> <p>二、111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10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1 人，補助經費 20 萬 2,524 元整。111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2 人，補助經費 22 萬 16 元整。</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 五、驗傷醫療。
- 六、法律諮詢及協助。
- 七、聲請保護令。
- 八、心理諮商治療。
- 九、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十、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婦幼科】

111年1月至12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含庇護於外縣市（成年女性）共計72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39人（男性23人、女性16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111人，女性88人，比例占79.27%，男性23人比例占20.73%，安置日數總計10,781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18萬2,482元。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人數	88人		23人	111人
比例	79.27%		20.73%	100%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成年婦女
人數	72	16	23	72
比例	64.86%	14.41%	20.73%	64.86%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婦幼科】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111年1月至12月共計補助57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54萬7,016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9,271 (56.52%)	22,522 (43.48%)	33,839 (59.91%)	22,640 (40.09%)	1,303,659 (52.55%)	1,177,022 (47.45%)
總計51,793人		總計56,479人次		總計2,480,681人	

二、公設民營婦女中心111年1至12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成果		
	女性	男性	總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本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

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個案管理	人數	1,182 (89.61%)	137 (10.39%)	1,319
	人次	37,631 (89.61%)	4,363 (10.39%)	41,994
諮詢服務（人次）		10,815 (89.39%)	10,381 (87.41%)	1,495 (12.59%)
各項服務方案（人次）		14,442 (70.97%)	15,788 (73.30%)	5,751 (26.70%)

三、本市12家親子館及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11年1月至12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149場次，共服務2,306人次；其中男性732人次、女性1,574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574 (68%)	732 (32%) (男性較110年增加2%)
總計149場次/2,306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11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	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 http://www.oge.gov.taipei/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